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249,091	230,734
銷售成本		(238,189)	(214,169)
毛利		10,902	16,565
其他收入	5	1,587	2,2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51)	(8,339)
行政開支		(30,152)	(14,750)
融資成本	6	(1,973)	(2,419)
除稅前虧損	7	(33,387)	(6,703)
所得稅開支	8	(207)	271
期內虧損		(33,594)	(6,432)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257)	(6,528)
非控股權益		(4,337)	96
		(33,594)	(6,43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5)港仙	(0.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33,594)</u>	<u>(6,432)</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634</u>	<u>2,026</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8,634</u>	<u>2,02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960)</u>	<u>(4,406)</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425)	(4,975)
非控股權益	<u>(3,535)</u>	<u>569</u>
	<u>(24,960)</u>	<u>(4,4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188	348,878
預付土地租金		32,719	32,461
商譽		4,073	4,073
其他無形資產		190,738	195,1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6,718</u>	<u>580,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68,448	69,313
應收貿易賬款	11	7,412	10,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43	39,1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16	527
已抵押存款		20,776	20,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16	38,098
流動資產總值		<u>164,811</u>	<u>178,4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8,800	19,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86	75,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3,780	65,7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935	15,8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500	31,730
應付稅款		7,070	5,974
流動負債總額		<u>215,271</u>	<u>214,573</u>
流動負債淨額		<u>(50,460)</u>	<u>(36,1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6,258</u>	<u>544,3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519	27,182
遞延收入		12,438	12,3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957</u>	<u>39,563</u>
資產淨值		<u>487,301</u>	<u>504,82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7,650	114,545
儲備		306,880	324,634
		<u>424,530</u>	<u>439,179</u>
非控股權益		62,771	65,644
權益總額		<u>487,301</u>	<u>504,82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50,46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3,780,000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33,594,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CEC」) 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鑑於CEC所提供的財政支持，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乃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予申報經營分類乃下列三項：

- (a) 乙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精飲料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酒精飲料；及
- (c) 動物飼料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乙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精飲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76,363</u>	<u>72,728</u>	<u>-</u>	<u>249,091</u>
分類業績	(20,530)	1,318	(3,152)	(22,364)
對賬：				
利息收入				74
融資成本				(1,9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124)</u>
除稅前虧損				<u><u>(33,387)</u></u>

乙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精飲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7,491	53,243	-	230,734
分類業績	(2,374)	964	-	(1,410)
對賬：				
利息收入				22
融資成本				(2,4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96)
除稅前虧損				(6,703)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49,091	230,734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244	380
利息收入	74	22
其他	1,269	1,838
	1,587	2,24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73	2,419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37,158	222,597
折舊	13,631	12,71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29	5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55	1,369
	<u>267,373</u>	<u>247,180</u>

8. 所得稅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180	-
遞延	(973)	(271)
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07</u>	<u>(271)</u>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這間附屬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不論其是否有應課稅溢利，這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八年首年獲免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9,2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47,961,742股(二零一零年：694,738,136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31	9,842
一至兩個月	74	116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407	573
	<u>7,412</u>	<u>10,531</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58	8,879
一至兩個月	9,298	4,478
二至三個月	7,084	562
超過三個月	6,860	5,572
	<u>28,800</u>	<u>19,491</u>

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49,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0%。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48.2%。期內每股虧損為2.5港仙（二零一零年：0.9港仙）。

於期內，本集團酒精飲料業務錄得收益及溢利增長。然而，本集團乙醇業務錄得虧損大幅增加。因此，較上年同期相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

分類資料

乙醇業務

本集團的乙醇業務主要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乙醇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目前，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一位於中國哈爾濱的乙醇生產設施。本集團哈爾濱生產設施的計劃年產能為60,000噸。

於期內，乙醇業務錄得收益約176,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0.6%，佔總收益之70.8%（二零一零年：76.9%）。為減少未來電力成本，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於期內暫停生產約一個月，以便啟動其自身的發電設施。是次暫停生產導致乙醇產品以及乙醇副產品銷量減少。儘管銷量減少，乙醇產品的收益增加5.4%至約137,300,000港元，因其平均售價增加及人民幣升值。然而，乙醇副產品的收益減少17.3%至約39,100,000港元，因其平均售價的增加不能抵銷其銷量的減少。因此，該業務的總收益於期內稍微下降。

毛損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8,600,000港元）。毛損主要由於乙醇產品的售價增加不能抵銷玉米價格的增加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該業務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

酒精飲料業務

本集團的酒精飲料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精飲料。酒精飲料是乙醇的下游產品。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精飲料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州擁有24間酒類專賣店及20間加盟店。

於期內，酒精飲料業務錄得收益約72,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6.6%，佔總收益之29.2%（二零一零年：23.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力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收購）的貢獻以及本集團廣州的零售及分銷經營業務增長所致。力榮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是中國典藏酒鬼、250毫升以下小湘泉及美名問世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毛利約為18,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2.7%。毛利率自14.9%上升至25.4%。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力榮集團後產品組合得以增強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較高收益率的產品以增長其業務。

動物飼料業務

本集團的動物飼料業務將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粗飼料。本集團的粗飼料是乙醇的副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本集團哈爾濱乙醇生產設施內建造的100,000噸粗飼料生產設施已告竣工，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生產的粗飼料達到令本集團滿意的蛋白質水平。該粗飼料已經由中國東北農業大學反芻動物營養實驗室就產品安全、營養價值、消化率及可降解率方面進行測試。本集團的粗飼料不含添加劑，乃使用乙醇生產過程中之廢液及玉米秸稈生產，比起玉米青貯飼料，不但蛋白含量較高，消化率亦較好。

隨着生產設施的竣工，本集團實現了高蛋白秸稈飼料規模化工業大生產。乙醇廢液及農作物秸稈可被利用及轉化成家畜的優質粗飼料，可替代全株玉米青貯。通過「秸稈養畜，過腹還田」，可減輕畜牧業對環境的污染，使發展畜牧業及保護環境並行不悖。高蛋白秸稈飼料的生產對解決中國草食家畜業可持續發展的「人畜爭糧、人畜爭地」難題，有著不可估量的作用及革命性的意義。

於期內，本集團的動物飼料業務並無錄得收益。新的粗飼料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旬開始生產。本集團目前正與農業界進行磋商在中國不同地區設廠，並對高蛋白粗飼料的銷售成為本集團將來的增長推動力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總收益約為249,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0%。增加主要由於酒精飲料業務的收益增長所致。

本集團毛利約為10,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4.2%。整體毛利率自7.2%降至4.4%。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乙醇業務於期內錄得毛損所致，而其上年同期錄得毛利。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4.9%，佔本集團收益之5.5%（二零一零年：3.6%）。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力榮集團後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30,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4.4%。增加乃由於(i)確認購股權開支增加約6,000,000港元、(ii)本集團哈爾濱生產設施暫停生產期間引致的經常費用約2,200,000港元，及(iii)隨着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力榮集團及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後所增加的無形資產攤銷約4,7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8.4%。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償還其大部份其他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收購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而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作為額外代價及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增加31,050,000股股份至1,176,496,263股股份。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並無發行其他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2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1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0港元），及應付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利息介乎5.31厘至5.84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厘至6.37厘）。其他借貸利息的息率為6.37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厘）。應付關連人士及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0.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與其他借貸，以及主要股東提供的財政支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作營運所需。

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0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租賃土地以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54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475名)，總員工成本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我們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我們注意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虧損淨額33,594,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流動負債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50,460,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垂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文濤先生歉意地告知本公司，彼並未就其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分別買賣500,000股及3,226,000股本公司股份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買賣之相關程序、規則及要求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重申及提醒，以確保彼等遵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m Zuchowski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張永根先生。